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 目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

## 釋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九個月期間」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期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行政總裁)

高振順先生(副主席)

王迅先生

楊智峰先生

劉建紅女士

余維洲先生

高穎欣女士

陳錦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地博士

黃友嘉博士

葉發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01室

**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i)一般授權；(ii)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提高靈活性進行任何可能集資或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80,109,965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456,021,993股股份。

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為止。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倘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則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為止。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規例所規定，向股東提供以便彼等就已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合理需要之所有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及102(B)條，劉順興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葉發旋先生及高穎欣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劉順興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成為本公司之主席。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天津大學發電專業取得其首個學位，並獲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能源經濟管理頒授碩士學位。劉先生為中國能源研究會會員及中國熱電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彼曾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任職，並曾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副總裁達8年。彼曾主持和參與了數百個風電、熱電、太陽能、生物質能發電等節能項目之投資和建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21,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九個月期間，劉先生收取酬金1,5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劉先生而須通知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王迅先生**，43歲，由二零零七年起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國際政治學院學士學位。王先生自1999年起致力於風電行業。王先生出任華睿投資集團董事及其風電部門總裁。王先生亦曾出任北京神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寧夏天淨神州風力發電公司總經理，以及江蘇聯能風力發電公司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從事可再生能源投資之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風電業務擔任若干高層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14,7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九個月期間，王先生收取酬金1,22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而須通知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楊智峰先生**，39歲，由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副總裁，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中國節能投資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展開其事業。作為創辦人之一，彼自一九九六年以來曾先後出任北京華明電光源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彼亦曾擔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資產管理及營運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14,7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九個月期間，楊先生收取酬金1,05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楊先生而須通知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劉建紅女士**，41歲，由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副總裁，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彼曾為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之法律總負責人，從事國營企業之資產管理、資產重組、併購及法律事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14,7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九個月期間，劉女士收取酬金 1,019,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劉女士而須通知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高穎欣女士**，30 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高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之女。高女士持有 Mount Holyoke College 之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帝國管理學院之金融碩士學位。高女士具備超過 7 年銀行經驗，並於證券及資本市場擁有豐沛經驗。彼曾任滙豐結構性信貸及基金解決方案團隊董事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於加入滙豐前，高女士亦曾任職於摩根士丹利(香港)及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倫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被視為於透過其於 Pine Coral Limited (彼為 Pine Coral Limited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之權益於 2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 3,000,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

除高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高振順先生之女外，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高女士可收取每月酬金 7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劉女士而須通知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葉發旋先生**，64歲，由二零零六年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格拉斯哥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退休前為莊信萬豐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該項委任前，彼為新鴻基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葉先生為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 200,000 股股份及 2,200,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葉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九個月期間，葉先生收取每月酬金 12,000 港元，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楊先生而須通知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包括有關(i)一般授權；(ii)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 購回授權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通函第4頁「購回授權」一節所述之購回授權之資料。

## 股本

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已繳足。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已發行股本之最多10%。

建議本公司可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80,109,965股。按該數目計算(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28,010,996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獲授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是否購回股份，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按當時之因素及情況決定。

##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律規定，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該等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預留作派息或分派之用之資金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之溢價，僅可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預留作派息或分派之用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五月	0.890	0.305
六月	1.150	0.780
七月	1.050	0.790
八月	0.980	0.690
九月	0.800	0.660
十月	0.910	0.630
十一月	1.030	0.840
十二月	0.990	0.750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0.910	0.740
二月	0.850	0.720
三月	0.970	0.840
四月	0.930	0.84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50	0.700

## 承諾

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期間，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將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 概約%
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 (「Gain Alpha」)	(1)	2,000,000,000	27.47%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WP Investment」)	(2)	2,023,469,387	27.80%



附註：

- (1)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被視為於Gain Alpha持有之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 Alpha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彼為Gain Alpha之董事。
- (2) CWP Investment 由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oncord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劉順興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持有Concord International之65.135%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in Alpha及CWP Investment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27.47%及27.80%之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則Gain Alpha及CWP Investment持有股份之百分比將分別增至約30.52%及30.88%。該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人士產生任何收購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sup>\*</sup>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茲通告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獲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將本公司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根據該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高振順先生(副主席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陳錦坤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地博士、黃友嘉博士及葉發旋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